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115學年度【寒假】課後照顧班簡章

主旨：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函辦理，於寒假期間協助雙薪父母照顧學童寒假課後生活，讓家長安心就業，提供學童生活照顧、健康成長，將於寒假辦理學童課後照顧班。以下說明請知悉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1-6年級學生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116/1/21(四)~2/3(三)共10天。
(1/21、1/22、1/25、1/26、1/27、1/28、1/29、2/1、2/2、2/3)

三、報名期限：請於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掃描QR code表單報名，逾期列入候補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預估學費4230元，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，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。學費繳交方式：將由學校統一印製繳費單，再請家長至指定地點繳費。

※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報名後，若於正式開課前，教育局有寒假補助公文，將依照教育局補助辦法實施補助，若無補助公文，則一律自費。(午餐無補助，須自付餐費全額。)

- **低收入戶學生**：具有115年度或116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。
- **身心障礙學生**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(有效期限)或經鑑輔會認定者(疑似生不納入)。
- **原住民學生**：戶籍謄本上有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。

五、午餐：學生不得自行外出用餐或買餐，需自備午餐或代訂便當。※寒假期間不提供蒸飯服務，代訂便當每餐95元。**※**待確立開班後，將另行發放餐費繳交通知單(須於開課前繳費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基於安全，凡參加學生之家長，**需配合準時於18:00放學前到正門接送孩子**，不宜讓學童自行離開。如家長不便接送需學童自行離開者，請於報名備註註明。
2. 請假於當日9:00前官方line留言或其他假別於前一天聯絡本告知，當日之餐費將於開學後辦理現金退費。
3. 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，若違反規範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退班。
4. 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(15人以上)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。

七、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1/21(四)~2/3(三)	課程安排(實際上課內容以當天為主)	
08:00~08:40	晨間故事閱讀	
08:40~09:20	寒假作業指導	**學費依據教育部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收費標準計費**
09:30~10:20	體能活動	
10:30~11:10	美勞創作	***學費 410*10*13/18/0.7=4230 元**
11:20~12:00	益智遊戲	***代訂午餐 95 元*10 天=950 元**
12:00~12:40	午餐時光	
12:40~13:20	午休時光	
13:20~14:00	美勞創作	
14:00~14:40	美勞創作	
14:50~15:30	體能活動	
15:40-16:20	綜合活動	
16:30-17:10	團康活動	
17:20-18:00	團康活動	

課後班報名時間：請於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填寫線上表單報名(報名成功將收到回傳email,請務必確認），相關問題可洽(02)29259879轉207課後班羅老師或加入官方line。

寒假課後班報名請掃	課後班官方line請掃

全面線上報名，如需紙本報名，請家長親自到教務處填寫報名表